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,943.2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,391,85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73,943.28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739,391,85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